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B777-05　　修正案号：39-5681

一. 标题： 检查机翼与机身连接整流罩下方机身蒙皮并改装整流罩区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44，修改版1（2006年6月22日颁发）的波音777-200、-300和-3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6-25-05，修正案：39-14846，2006 年 11 月 20 日颁发；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3A0044，2005 年 7 月 28 日颁发；

3、波音服务通告 777-53A0044 修改版 1，2006 年 6 月 22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几起关于在机翼与机身连接整流罩前部及后部下方机身蒙皮外表面发现严重的腐蚀的报告。本指令颁发的目的就是要发现并纠正机翼与机身连接整流罩前部及后部下方机身蒙皮的这种腐蚀，并预防其后可能产生的疲劳裂纹，这种情况可能导致飞机快速释压。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重复检查。**

在本指令第四.1（1）段、第四.1（2）段和第四.1（3）段中规定的适用的最快时限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4（2005年7月28日颁发）或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44 修改版1（2006年6月22日颁发）完成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对机翼与机身连接整流罩下方机身蒙皮进行详

细检查，看是否有腐蚀或防腐剂（CIC）的缺失。然后以不超过1500天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第四.3段要求的工作为止。

（1）自获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起1500天内。

（2）2007年1月11日前如已进行了区域或监督检查（zonal or surveillance inspection）（该检查等同于本指令第四段要求的详细检查），则自该检查起1500天内。

（3）自2007年1月11日起750天内。

2、**纠正措施。**

如果在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腐蚀或防腐剂的缺失：下次飞行前，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腐蚀的全部范围；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4（2005年7月28日颁发）或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44 修改版1（2006年6月22日颁发）完成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适用措施进行修理。服务通告要求联系波音公司以取得修理指引，而本指令要求下次飞行前向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申请经批准的替代方法。

3、**可选的终止措施。**

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4（2005年7月28日颁发）或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44 修改版1（2006年6月22日颁发）完成指南第2部分规定的整流罩区域的预防性改装以终止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要求。自2007年1月11日起，只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3A0044 修改版1（2006年6月22日颁发）完成预防性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